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紫政〔2023〕37号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晋江学校、紫帽中学、晋江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（紫帽校区）、紫帽镇教育中心：

今年以来，全镇广大教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为核心，在构建和谐校园、创新教育中涌现出一批优秀教师。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，促进全镇教育事业更好的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于 2023 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全镇从事教育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。

教师（含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 2022 年秋季在册的且目前仍被聘用的合同管理教师）和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为人师表，道德情操高尚，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，得到教师、学生和家长的赞许。

2. 学识扎实，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3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有仁爱之心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治学严谨，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5. 本学年师德考核必须为优秀，圆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。

6.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 10 种违规行为、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 种情形、《晋

江市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五条第(三)、(四)款情形的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，在评选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二) 先进教育工作者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推进素质教育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3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5.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，无安全责任事故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、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、《晋江市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五条第(三)、(四)款情形的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

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，在评选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共 57 名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评选和申报办法

1. 各校在评选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评审，严格把关。按照评选条件，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学校民主推荐，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. 原则上凡 2021 年 9 月以来已获得同级或以上表彰的人员不再推荐；到现单位（以中学、教育中心为单位）工作未满二年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，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

五、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

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校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前将《紫帽镇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一式一份报送教委办。

- 附件： 1. 紫帽镇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2. 紫帽镇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 日

附件 1

紫帽镇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学 校	优秀教师	先进教育工作者	合 计
晋江学校	12	3	15
紫帽中学	6	2	8
劳动基地	4	2	6
中心小学	8	3	11
紫坂小学	1	1	2
紫星小学	1	1	2
中心幼儿园	4	2	6
第二中心园	2	1	3
园坂幼儿园	1		1
紫馨幼儿园	1		1
教育中心		2	2
总 计	40	17	57

附件 2

紫帽镇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学校：_____（盖章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申 报 类 型							
优秀教师					先进教育工作者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	文化程度		
入伍时间					职务		
现任教师职称			考核优秀年度				
主要事迹	（材料可另附纸）						
学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教委办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镇政府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请在相应申报类型栏打“√”

